

# 庆元县 110kV 大濛 1073 线迁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5 日，庆元县人民政府濛洲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庆元县 110kV 大濛 1073 线迁改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情况汇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濛洲街道大毛湾。

本工程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3.8km，新建单回路杆塔共 10 基，其中耐张塔 6 基，直线塔 4 基，导地线和金属等附件进行更换。拆除原大濛 1073 线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2km，拆除单回路角钢塔 6 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9 月由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丽环建庆〔2025〕29 号”。

本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30 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本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庆元县 110kV 大濠 1073 线迁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予以落实。

#### 四、现场检测结果

庆元县 110kV 大濠 1073 线迁改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检测结果表明：

庆元县 110kV 大濠 1073 线迁改工程监测结果中，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为 92.63~116.4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为 0.125~0.145  $\mu$  T，监测结果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公众曝露限值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110kV 大濠 1073 线 74#~76#塔基之间边导线下方昼间噪声为 47dB (A)~48dB (A)，夜间噪声为 44dB (A)~45dB (A)，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庆元县 110kV 大濠 1073 线迁改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已经落实，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认为庆元县 110kV 大濠 1073 线迁改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电磁环境与声环境均

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庆元县 110kV 大濛 1073 线迁改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项目移交运行单位时，应明确运行期自行监测责任。

（2）验收结束后，全面将该项目的资料档案移交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并做好存档。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庆元县人民政府濛洲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7 月 15 日